

ACH 發動行：合作金庫銀行(0060453)  
 交易代碼：I10  
 發動者統編：28990860  
 用戶號碼：保單號碼

## 外幣保險費自動轉帳代扣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即本授權書所指定之存款帳戶持有人(以下簡稱授權人)已詳閱本授權書約定條款，同意於本授權書生效後，授權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按期扣款代付下列指定保單之應繳保費，已知悉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所為之告知事項，確認已收到、詳閱且瞭解本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如合併列印所示或參閱本公司網址)。

※ 授權書若有塗改，請授權人及要保人務必於塗改處簽章。

<b>【保單資料】</b>		<b>要保人簽名</b> (請與要保書簽名樣式一致)
新契約授權扣款編號 □□□□-□□□□□□□□□□□□□□□□		
要保人 ID(後 4 碼)+進件民國年月日(7 碼)+進件時間為 24 小時制(4 碼)		
保單號碼 (新契約由本公司填寫)	被保險人姓名	
		<b>法定代理人簽名</b>
		要保人已詳閱且同意本授權書約定條款及繳費方式之指定。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b>【授權人基本資料】</b>		
帳戶持有人姓名：_____ 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宅) ( ) _____ (公) ( ) _____ (行動) _____		
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_____		
勾選【其他】者，關係限要/被保險人之配偶、二親等血親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含監護人及輔助人)，並請填寫居住國家，及檢附授權人身分證影本及關係證明影本。		
居住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授權扣款終止日(未填視同無終止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b>【轉帳金融機構授權欄】</b>		
※外幣帳戶幣別須與保單約定幣別相同,請務必勾選		<b>存戶留存印鑑</b> (請蓋帳戶留存印鑑、簽名樣式相同) 請分別於第一、二聯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歐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幣 <input type="checkbox"/> 澳幣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 (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零)		
授權人已詳閱且同意本授權書約定條款。		
<b>【金融機構轉帳驗證欄】</b>		
驗印：                  經辦：                  主管：                  驗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原因：		
<b>【合庫人壽授權填寫欄】</b>		
經辦/		<input type="checkbox"/> ACH 專用金融機構代號
受理日期                  主辦		□□□□□□□□
送件單位填寫欄		
招攬人員已確認本授權書填寫之內容審核無誤，並確認要保人/授權人/法定代理人身分及親視其簽名無誤		
送件單位：                  銀行                  分行		
招攬人員親自簽名：                  登錄字號：		





## 合作金庫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人身保險(001)
- (二)行銷(040)
- (三)保戶、客戶管理與服務
- (四)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
- (五)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六)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公司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 (一)要保人。
-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各醫療院所。
-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轉帳金融機構、發動銀行、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合作推廣等業務往來之公司、海外急難救助公司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七、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義務通知書,並於修訂後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台端修訂要點。

註:本公司已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並將告知書內容與相關業務申請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提供予 台端。

## 外幣保險費自動轉帳代扣授權書約定條款

立授權書人即本授權書所指定之存款帳戶持有人(以下簡稱授權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授權書約定條款，同意於本授權書生效後，授權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按期扣款代付下列指定保單之應繳保費，已知悉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所為之告知事項，確認已收到、詳閱且瞭解本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如合併列印所示或參閱本公司網址)。

### 一、自動轉帳繳付首、續期保險費約定

1. 授權人應於續期保險費應繳日前 45 個工作天將本授權書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逾期送達者延至次期保險費應繳日始生效力，但若相關作業提前完成，則本扣款作業將於當期起生效。授權人欲變更原約定自動轉帳交付保險費之帳戶時，應重新填授權書，並於保險費應繳日期之 45 天前將新授權書送達本公司。新授權書生效時原授權書效力即行終止。
2. 授權人同意將授權書內所填載之資料，提供所指定之金融機構按期自本授權書所指定存款帳戶內扣款並代為支付指定保單應繳之保險費予本公司。一份授權書僅適用一個存款帳戶。
3. 本授權書因內容填寫不全、資料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轉帳機構無法辦理轉帳或扣款者，本授權書不生效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
  - (1) 授權人結清指定存款帳戶時。
  - (2) 要保人無繳納保險費義務時。
  - (3) 指定存款帳戶遭法院執行凍結時。
  - (4) 要保人欲變更或終止契約，且將契約變更申請書或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寄達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審查無誤完成後。
  - (5) 當本公司與指定轉帳金融機構終止本項服務業務時。
4. 本授權書之授權人如指定轉帳金融機構無法代為扣款並繳付予本公司保險費，契約之寬限期仍依原保單條款約定事項處理。銀行無法代為扣繳之情形，本公司得於寬限期內，授權人於指定帳戶中補足款項後另行扣繳保險費。
5. 授權人欲終止授權關係時，應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期一個月以前填具契約變更申請書通知本公司辦理；逾期通知者，自次期保險費應繳日始生終止之效力。
6. 保險契約經終止解除而失效後，如指定金融機構誤以為其有效而仍於授權人帳戶轉帳繳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並不因此而復效，但指定金融機構發現錯誤後，應即通知本公司將轉帳款項退還授權人。
7. 授權人在同一指定轉帳帳戶內，同時授權轉帳繳交一筆以上之保單保險費時，其轉帳順序由轉帳機構依該帳戶之存款餘額衡量辦理，要保人及授權人不得異議。
8. 約定自動轉帳之外幣扣款幣別須與指定保單約定幣別相同。
9. 本授權書不因指定保單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受影響。
10. 授權人對本公司各期轉帳金額如有疑義或自動轉帳金額與應繳保險費金額不符時，應向本公司洽詢，概與指定轉帳金融機構無關。
11.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就本授權書填載資料負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洩漏予非執行本授權書業務之第三人，亦不得作本授權書目的範圍以外之使用。
12. 本公司委託發動行辦理『代收客戶繳款服務』之目的範圍內，本分公司會將繳款客戶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發動行；在本分公司委託發動行辦理『代收客戶繳款服務』之目的範圍內，發動行使用於處理本合約目的範圍內之個人資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發動行無須逕行告知個人資料當事人。
13.
  - (1) 授權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繳作業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授權人亦同意本公司將表列資料提供與指定轉帳金融機構、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已詳閱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 (2) 授權人同意由指定轉帳金融機構逕依委託單位提供之扣款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款作業。倘有錯誤或對款項之計算暨退補費等發生疑義，與指定轉帳金融機構及受託辦理本項業務之發動銀行無涉，授權人願自行向委託單位洽詢辦理。
  - (3) 授權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指定轉帳金融機構得不予扣款；倘「外幣代收業務」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指定轉帳金融機構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授權人自行負擔。
  - (4) 指定轉帳金融機構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授權人存款不足時，授權人同意由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 (5) 授權人同意辦理本件「外幣代收業務」時，本公司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發動銀行轉交指定轉帳金融機構辦理。
14.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授權本公司與指定金融機構得隨時協商修改之。
15. 代收之金融機構：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第一、華南、彰化、上海、台北富邦、國泰世華、高雄、兆豐、台中商銀、京城(僅限美元)、華泰、新光、三信、元大、永豐、玉山、台新、安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